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元宝山产业园消防队气防站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供气装置、移动空气填充泵组、移动式充气防爆桶、固定式充气防爆柜、备用气瓶、综合急救箱、担架和被褥、躯干和肢体的真空气囊、急救药品、气密防化服、他救空气呼吸器、防静电安全鞋、防护头盔、速降自锁装置、呼吸空气气质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市虹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9269.87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5.180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便携式有毒、有害气体浓度检测仪、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、便携式氧浓度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万安迪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698.14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33.214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气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654.24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6.54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气密隔热服、避火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634.14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3.41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市虹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